附件1

佛山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镇街评分** | **区局评分** |
| （一）  主体合法 |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 | **5** |  |  |  |
| （二）  设施完善 |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 | **10** |  |  |  |
| （三）  人员稳定 | 家庭农场经营者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知识技能；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雇用期限1年以上）原则上不得超过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成员数量，短期雇工人数不作限制。 | | **10** |  |  |  |
| （四）  规模适度 | 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经营状态稳定，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并有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经营规模要达到以下标准：1.从事粮食作物、水果、茶叶生产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2.从事蔬菜、花卉苗木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30亩以上;3.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15亩以上;4.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达到30亩以上;5.从事畜禽养殖为主的，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羊年出栏2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3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20头以上，肉禽（包括鸡、鹅、鸭）年出栏10000羽以上，蛋禽年存栏5000羽以上；6.从事特色种养、种养结合、农业服务、休闲农业等其他农业经营模式的，年产值达到30万元以上。 | | **20** |  |  |  |
| （五）  管理规范 | 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记录规范完整。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家庭农场已实施追溯管理。 | | **10** |  |  |  |
| （六）  效益明显 | 家庭农场收入是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上年度家庭农场净收入占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60%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成员人均纯收入高于所在区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 | **15** |  |  |  |
| （七）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 不存在尚未整治到位的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 | **5** |  |  |  |
| （八）  品牌建设 | 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已注册商标或经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 | **2** |  |  |  |
| （九）  科技应用 | 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 **2** |  |  |  |
| 家庭农场被评为农业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农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应用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的。 | | **2** |  |  |  |
| （十）  示范带动 | 家庭农场经营者为返乡入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或妇女。 | | **2** |  |  |  |
| 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接受社会化服务。 | | **2** |  |  |  |
| 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 | | **2** |  |  |  |
| （十一）  能力提升 | 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 | **1** |  |  |  |
| 建有生产、财务等管理制度。 | | **1** |  |  |  |
| 已购买农业保险。 | | **1** |  |  |  |
| 已取得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 | **2** |  |  |  |
| 家庭农场经营者积极参与各类培训班。 | | **2** |  |  |  |
| 基础配套设施较好，有家庭农场标牌、科普宣传栏、农作物标识牌等设施的。 | | **2** |  |  |  |
| 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通过订单建立联结关系，进行产销对接。 | | **2** |  |  |  |
| 家庭农场经营者或其农产品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的。 | | **2** |  |  |  |
| **综合得分** | | | **100** |  |  |  |
| 家庭农场经营者自评意见 |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镇（街道）初评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初评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列入候选名单。指标1-7项，满足评分标准全部内容方可得分；指标8-11项，满足评分标准对应内容可得相应分数。